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二十册

總發行所 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選舉事務所

存案

印刷所 育嬰街宏文社

教育科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員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財政司令

會計檢查院令 四道

●呈批

財政司批 三道

教育司批 三道

●公件

公文

都督咨 廣東都督由

督辦粵漢川鐵路黃咨請湘路公司移交路事文

湘路公司咨 黃督辦交收路事文

通告

湖南公立女子蠶業講習所簡章 (續)

軍事應告示

●轉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章程

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未完)

## ▲命令▼

### 都督令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湖南第二法政學校呈請撥給公款一案核議辦理由

案據湖南第二法政學校校長譚雄駿呈稱爲經費支絀懇請撥給公款以資補助事竊以文明日進社會發達有志之士熱心公益聯絡團體以謀國家之幸福由是而興教育設學校廣植人材以圖後效即以湘省而論學校設立星羅棋布此足以覘人心之奮發國勢之擴張可爲民國前途慶也然以私人資格籌集經費財力薄弱已可概見稍有匱乏即難支持查泰西各國私立學校國家原有補助之例蓋培養人材若專賴國家創設則公家之經費有限教育斷難普及得私立者爲之補助國家量予津貼私立賴維持之妙用國家收完全之效果相得益彰人材輩出所以蔚爲今日之強國也本校自前清宣統二年間辦法律專科分甲乙丙三班學員已達三百人之多迄今已屆兩學年本學期又續招政治專科一班開辦以來成效頗著惟是常年經費專賴學費收入祇有此數每學期收學費八元講義費二元共計十元所有教職員薪資伙食以及講義房租應支各項皆須巨款連年以來賠累不少私人之財產幾何其能久資接濟乎若不早爲籌備恐生危險之虞且湖南學校次第成立者不知凡幾除公立各校純粹係公產創辦外此外私立各校有先本校而成立者有與本校同時而成立者有後本校而成立者每以私人之組織得公家之補助者不少如明德楚怡高訓周南衡粹等校或直接由公家提款津貼或分撥孝廉堂二萬餘金公費同係私立同係興學而本校獨使向隅其苑枯懸殊如此竊以爲民國既建教育

宜加擴充萬不可畸輕畸重致有歧視之見以阻民國之進步本校現開四班計全年經費除收入學費及校長教務庶務文牘不開支外每年尙欠一萬零九百元擬懇都督量予津貼每年撥給公費六千元以爲補助餘款仍歸職等私人擔任如此則公家之財力易及而私人之責任稍輕其裨益良非淺鮮茲特造具全年預算表一紙敬呈鈞鑒等情據此除批據早已悉仰候行教育司核議辦理可也繳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核議辦理此令

●都督令各師旅團遵照退伍期限定於本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由

照得湘省自辦理退伍以來已閱數月深賴各將領任事實心不辭勞怨用樹成績現在第一第三第五各師及第十一第十二兩旅砲馬兩團工輜兩營兵隊業已退盡第四師駐省之兵早經出伍其出防西路及寶慶者亦已分別去留改編成立第二師第四旅業經據報退竣所餘之第三旅砲馬混成團由趙師長挑留六營編爲第二區守備隊餘均一律退伍刻經該師長督促進行不日即可蒞事似此程功迅速迥非始念所及所有退伍期限應即截至本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以示限制而竟全成由各該長官督飭所部統於限內將退休事宜一律趕速辦竣具報查核其目下尙未休職及現有經手未完事件各員應俟休退完竣再由該管長官彙案造冊敘明履歷呈請咨部核補實官惟補授中等以下各級軍官部限定於臨時政府期內停止爲時甚迫亦應催令照章迅辦其司令業已取銷者由軍事廳錄案登報布告俾衆週知以免遲誤除分行外合就令飭仰該

師旅團

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湘潭醴陵釐局調查由湖南運入萍鄉洋貨洋靛如何偷漏釐稅務得實際具復核奪由

案據萍鄉黃君報告據云由湖南運入萍鄉之洋貨其瞞關漏稅者竟居十分之八就近調查該貨如何偷漏釐稅而入多謂係與關卡司巡勾串自費小資故能偷越等語並有洋靛一大宗由南裝坪運往萍鄉亦無稅單釐票所失尤鉅等因准此查萍鄉毗連湘界凡運往洋貨多由湘邊陸路轉輸其連接贛邊應經過之局卡自以湘潭醴陵局爲最近此種洋貨及洋靛如何運赴萍鄉或係司巡買放或係商販設法繞避自應由該局卡切實調查以資整頓除分行湘潭醴陵局遵照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便詳細調查務得實際具復核奪毋稍隱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沅江縣知縣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元年七月分暨八月一號起至二十六日止冊報出款項下既列有衛兵工食復開支壯勇二十名未據註明理由及轎班一項不應開支公款又八月冊內開除項下數目不符各等因迭經令飭查復更正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尅日趕辦飛賚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湘陰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呈送辛亥全年收支報銷表未將界限劃清並應按照新頒冊式自壬子年三月起

按月詳細造報各等因迭經令飭查明補造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龍山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呈覆二月二十一起至四月底止冊報未將學警慈善司法財政各款詳細開列並應查明歷任移交各案將辛亥年七月至壬子年陽歷二月二十以前各報冊按月補造各等因迭經令飭查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華容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造送謝知事任內元年一二等月報冊舊管項下不符之數開除項下列支各款未將細數另冊開報並應從速補造元年三月以後按月冊報各等因迭經令飭查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毛丙炎等呈合資開設惠通煤商錢局請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商等擬於省城組織惠通煤商錢局將來推廣至衡州湘潭酌設分號自是為船商便利起見原可允准惟查閱章程第十五條錢局發行紙幣應遵取締規則等語商店發行紙幣迭奉 財政部來文本司正籌取締方法該商店專為船商撥兌而設似無須發行紙幣仰即遵照此批

●財政司批寶慶府知事呈請撥款賑濟火災並懇由籌餉項下截留錢五千串修復青龍橋一案由呈悉查本月四日據該知事暨閱委員電稱火災需賑五百串應請捐撥等情前來當經 都督暨本司電覆准由寶慶銀行照撥在案仰即查照前電具領散放至請由籌餉項下解款截留錢五千串修復青龍橋一節應於該府餉款照章截留項下酌量提用不得於解省款內另行提撥仍須將各情形具報此繳仍候 都督府 民政司批示

●財政司批湖南墾務總公會呈請抵借公款錢一萬串修築馬良山荒田一案由

呈悉本年修復各屬潰垵業經本司呈奉 都督議定章程正當設局開辦該會既經組織成立所有墾務經費自不在國庫借貸之例慈據呈稱係將所收各照共一萬畝抵借錢一萬串定一年為期六釐起息屆期本利歸償各等情按之現定章程殊有未合現在湖濱工程一事已由 都督委任曾君繼輝督辦據呈各情仰候咨會曾君核奪辦理可也此批

●教育司批新田縣知事申極端呈

呈批

呈悉據稱該縣公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修業已屆三年請照新章畢業等情查部令高等小學改爲三年畢業係指新編學級而言至舊班學生從前各科課均按四年分配能否比照新章辦理已由本司呈請教育部業奉電復各學校舊班辦法本部現已訂定候公布後遵照辦理等因該校學生修業雖屆三年仍應靜候部定辦法再行飭知目前務宜循序教授不得凌躐躁進貽誤生徒至中學校應按年添招新班原屬正當辦法早經本司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該府中學校詎能獨異該校長幸勿以苟且欲速之故藉詞要請致乖教育之實際也仰即轉飭遵照此繳

●教育司批瀏陽胡祥賢等呈

呈悉該民等組織騰蛟兩等小學校謀教育之發達熱心興學殊堪嘉尙惟查部頒小學校令第六條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外如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等因該校經費及校舍是否足敷設備仰瀏陽縣知事查明核准轉呈本司立案並飭遵照小學校令第一章第二條取消兩等名目改稱騰蛟初等高等小學校一面出示保護以資進行至高小一班僅定學額二十名未免過少應飭酌量增加以便編制成班一切教科及設備等項務須遵照部令切實辦理由該知事隨時監督進行毋得敷衍是爲至要此批抄呈批發表存

●教育司批新田樂克明等呈

呈悉該民等提用雲山菴五通廟並僧宏玳法義等各田產開辦小學各情仰新田縣知事查核轉飭該民等遵照部章切實辦理並將興辦情形具覆備案此批副呈批發



▲公文▼

公文

●都督咨廣東都督據鹽政處呈覆遵議衡永寶行銷粵鹽雖經酌復減折稅釐並未禁止販運暨限令一月沽清無慮商民失業等情請查照察核由

案據湖南全省鹽政處呈稱案奉都督令開案准 廣東都督胡咨開現據廣東鹽政處呈稱案據樂昌縣民政長韓悄然呈稱准樂昌商務分會咨稱現湖南譚都督借蘆東鹽引二十二萬五千抵禦粵鹽經於湘之南路設廠三處重征粵鹽稅項近復發令勒限存湘粵鹽一個月沽清遲則作私看待昌坪兩埠之業鹽者聞之十分惶恐紛紛來會投訴業於本月二十五日電稟大都督鹽政處請予設法轉圖在案茲復派出代表衛應麟等四人賫呈赴省面呈一切理合咨請設法維持等因准此查樂昌一縣西北與湖南宜章桂陽毗連水陸交通均稱利便湘省人民來斯貿易者為數極多大都以運販鹽舫為業緣湘之南路如衡州永州郴州宜章永興桂陽臨武藍山嘉禾等處均距粵邊較近運販既易成本自輕與蘆鹽相較價值懸殊是以該處商人每以本地出產貨品運粵售賣既畢易鹽而歸歷久相沿已成習慣故樂邑僻處偏隅而商務頗稱繁盛殆亦因此自湘省頒布粵鹽入境之禁以來一時商賈咸束手裹足不特此地商場因之而大受影響即湘省流寓此間之人藉販運資生者不下數千人今一旦禁其貿易即不啻絕其生路欲歸既力有不可欲留亦勢有不能困苦流離殊堪憫惻且若輩既無恆產烏有恆心飢寒所加難保不挺而走險積薪直突後患堪虞又况粵省鹽引自光復以來行銷湘中為數不下三十餘

萬倫忽然停此配運則銷路必形阻滯釐稅即因以短虧事關度支更不宜不設法挽救竊以爲今日共和成立南北一家對外既無滿蒙回藏之分對內豈宜復生此疆彼界之別湘粵地相接壤勢若輔車休戚相關安危與共舉凡一切措施允宜通盤籌畫似不宜專顧己省目前之利而貽鄰省無窮之憂現准樂昌商務分會咨稱前由理合據情轉呈大都督察核伏乞俯賜咨請湖南都督速將禁止粵省鹽飭販運入境之例取銷以維商務而利民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正在核辦間據該縣長以前情呈奉都督批據呈湘借蘆東鹽引抵禦粵鹽湘南設廠三處重征粵鹽稅項並限存湘粵鹽一月沽清運作私論不特粵省鹽引阻滯釐稅虧短即湘粵兩省商買向靠鹽貨互易之輩亦必輟業湘粵壤地相接唇齒相依湘禁粵鹽入境既與國計民生兩有空礙自應彼此通籌兼顧以免失業之徒挺而走險爲患將來仰鹽政處迅即查明湘借蘆引有礙粵引銷路及釐稅虧短商民失業各情形詳議呈覆以憑咨商湘督設法轉圜以維大局勿延爲要此批呈覆仍繳等因奉此查湘省郴桂衡永寶等數十州縣向爲粵鹽行銷引地蓋因地界毗連運輸利便是以湘省各販將貨運粵換鹽回湘合樂昌連陽等處挑販日以二三千人遞年銷鹽不下三十餘萬包課餉百萬有奇賠欸等項藉資挹注前據樂昌商務分會呈稱湘省限粵鹽一月銷清等情當經轉呈都督電達湘都督電復並無限一月沽清之事茲復據樂昌縣長轉據該商會咨呈前情即經接見代表衛應麟等詳細詢問與該縣長所呈各節湘省此次因准鹽款收議購蘆東鹽專爲行銷准岸引地係屬權宜之計粵鹽現值豐收本可源源濟運與准鹽款絀情形迥異且粵鹽價廉味美湘民喜於購食自無禁止運銷及借蘆鹽輸入粵引之理維影響所及兩省商販裹足不前以致運銷

短絀微特鹽餉頓減兼之湘省貨物運粵日稀關稅釐金均形短少賠款等項籌解無從兩省數千小販工人輟業日多即使不填溝壑亦將流而爲匪亂階隱伏貽患無窮理合呈請都督鑒核俯賜轉咨湘都督將粵鹽行銷引地照舊辦理以顧粵省餉源而免兩省貧民失業並請湘都督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粵省幸甚湘販幸甚附繳原呈一件等因據此查核所議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咨會爲此合咨貴都督希爲查照將粵鹽行銷各引地照舊辦理以顧粵省餉源而免兩省貧民失業並請明白宣布以釋羣疑足紓公誼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來咨事理詳細議覆以憑轉咨爲要等因奉此查衡水寶各府屬向係准鹽引地雖間借食粵鹽然前清光緒年間先後設立分局配銷准引規復廢岸逐漸疏拓銷市日暢歲計已達百三四十票光復以後粵販乘機購運到處蔓延跌價賤售以致局存鹽引無人過問時逾數月迄未開倉短收課釐多至數十萬兩湘省財政困難專恃鹽款接濟不能不設法挽救而粵鹽行銷湘境從前於應征釐稅不惟任意偷漏抑且減折甚鉅是以前經呈請都督出示查照原定稅則酌量規復亦加征有限較之定章所減仍多一面添設局所極力疏銷原爲統籌兼顧無損於商有益於公起見商民由局領售與粵販運均聽自便並未禁止粵鹽入湘尤無湘存粵鹽勒限一月沽清遲則作私之令粵湘唇齒相依休戚與共自不能強分畛域現經都督委員赴粵調查粵鹽價格及海陸運道比較若何以便隨時採購如果湘省食鹽將來由粵購運不獨於兩方面均有裨益即湘南商販亦得藉此營業其獲利必較從前爲更豐尤不至有輟業之虞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都督察核轉咨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覆 貴都督請煩查照察核施行此咨

●督辦粵漢川鐵路黃咨請湘路公司移交路事文

案查湘路爲粵漢川幹路範圍以內之路綫現值收歸國有之際自應由國家預備現金將已成路綫收回以期統一惟四國銀行借款前經交通部再三磋商四國銀行主張將路收回方能付款民國新建外交困難自不能不先行收歸國有以便催促借款此中苦情應爲吾湘人民及股東所共諒但原有公私各股萬不能不求有着以免疑慮經本督辦電商交通部對於公私股本暫由交通部及本督辦擔保共負完全責任以不使絲毫受損爲主一俟借款交到即行陸續退還以爲商辦枝路基本似此略爲變通當無窒礙爲此咨會貴公司查核如認爲可行請即先行移交以便接收再本督辦關防尙未接到此次咨文係借用都督印信合併聲明此咨

●湘路公司咨黃督辦交收路事文

案奉貴督辦咨開云云等因奉此竊湘路爲粵漢幹綫今既收歸國有借款接修值此外交困難之時路事一日不交即借款一日不付此情自爲國民所共諒惟敝公司受衆股東之付託苟股款全無着落亦未便逕行移交致來責備貴督辦既已電商交通部對於此項股本共同擔負完全之責任敝公司自應仰體時艱共維大局理合將湘路公司歷年所招股本所辦工程現用之軌路車輛存儲之材料款項及購成之地畝凡關於湘路一切財產並歷年各項賬冊契約圖表檔案文卷逐一分別悉數造具詳晰清冊一併移交鈞處請即查照驗收見復至原有之總協理董事查賬員係商辦股東公舉之人員現既收歸國有自應一體辭職合併呈明此呈

## 通告

◎湖南公立女子蠶業講習所簡章

(續)

實習科課程

栽桑淺說 養蠶淺說 製絲淺說 珠算以上學理

實習與本科同

第八條 每年實習期自四月下旬始至六月中旬止餘皆講習學理

第三章 講習及休業

第九條 星期及孔子聖誕西陵聖誕紀念日皆休業一日但實習養蠶時雖星期亦不得休息年假照章暑假酌定

第四章 入學

第十條 入本科者以年齡十六歲至二十六歲而文理清順品行端貞能守本所規則者為合格但入所時須納証金洋十元

第十一條 入實習科者以年齡十六歲至三十歲而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為合格入所時須納証金洋四元

第五章 試驗及畢業

第十二條 本所分隨時試驗學期試驗特別試驗三種遇試驗時不得無故請假違者退學如有重要

事故不得已而請假者准於到所後補行之

第十三條 本所畢業分學理試驗實習試驗兩種其總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給與畢業證書未滿六十分者落第平時記有大過者由總平均分數內扣除

◎軍事廳告示

照得近因庫倫事起舉國同憤吾湘愛國之士咸懷激義各有敷陳具徵民氣之發揚足爲對付之後盾惟此次庫倫梗命獨立活佛私訂條約事止一隅無關蒙古全部外間傳聞失實致有以征蒙名義組織團體並請募兵籌餉者既失情事之真遂多誤會之處遷流所極紛擾滋多甚有退伍兵士業經回籍亦復惑於謠傳紛紛來省希圖應募影響所及流弊不可勝言查此事經中央政府嚴重交涉主權不至稍失解決可望和平即不得已而謀最後之對待湘省自有籌備中央必有命令尤無須先事張皇致淆觀聽前奉 大總統電令如有藉口征蒙以團體及私人名義自由招兵購械及籌餉勸捐者一律嚴行禁止等因當經 都督通飭各屬文武遵照查禁在案合行出示曉諭凡爾退伍兵士及外來人等速即各回原籍毋得輕信浮言拋棄生業逗留省城現已由本廳傳知省防守備隊巡警總監嚴密清查認真取締倘有假託名義私自招募勒收餉捐或退伍軍人並不遵章聽後召集輒行來省久留不歸者一經查覺定即分別從嚴懲辦以維秩序而肅風紀其各慎遵此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公布之此令

又教令第十五號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之初選舉於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

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

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

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及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規定於省議會議員之初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又教令第十六號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覆選舉之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

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

第二條 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及同籍貫時準用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規定於參議院議員選舉及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選舉票準用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用

又馬龍標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張毅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繼毛成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任命師端章爲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承禮爲軍官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吉林民政使韓國鈞屢請辭職應即准其開缺仍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徐鼎康爲吉林民政使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山東都督咨稱鹽大使黃鶴年早控運司姚煜各節確查均無實據請將大使即行褫職驅逐回籍等語應照准此令

指令令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外交部次長顏惠慶按照初任官敘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令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請將外交部秘書翟青松叙四等張煜全 同范願維鈞由五等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令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外交部薦用人員按照初任官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茲制定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公布之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陳恩厚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 部令

#### ●工商部部令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章程

第一條 本部專爲蒐集工產物材料起見預備他日刊成工業統計表之用並非抽捐納稅之比所有工作各戶慎勿隱避抗拒滋生阻撓州縣長官及市鎮鄉董事務宜剴切勸導不得紛擾致啟事端

第二條 各州縣市鎮鄉區域內所有住居各戶不論商店及家內工作凡製造各種工產物者由市鎮鄉董事及自治職員巡警人等劃定區域按戶詳細調查依據第十六條所列工產物名目分別填記

於調查簿各欄報告州縣長官

第三條 調查簿由實業司印刷數千份頒令州縣長官發給市鎮鄉每類一冊（一冊不敷繼以兩冊）各州縣勸業課長督同各地董事自治職員及各項同業公所熟悉本地工產物情形人員會商調查方法互相協力贊助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第四條 中國地大物博人煙稠密調查簿所列職工及徒弟數造成品之數量共計值洋元若干各欄勢難一一精確調查市鎮鄉董事得將大概數目約略填記但須記明數目若干不得用千餘百餘等字樣至數目多寡務期訪聞確實切戒杜撰並不得敷衍了事

第五條 凡調查皆以本年內製造之工產物狀況爲主

第六條 除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上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用工廠調查票填報外其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下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所製造之工產物皆須記入調查簿

第七條 凡製造品須具有營業之目的若自己所用之物雖係工產物之一種無庸算入

第八條 類別者指第十六條所列各種工產物油類酒類而言（以下同）細別者列如油類則有豆油菜油之別陶瓷器則有飲食器裝飾器之別餘悉仿此

第九條 凡造成品之數量用斤・鎰・壘・兩・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爲單位其有過於瑣碎不能表明數量多寡者但記價洋若干不註數量亦可

第十條 凡物品價值概用洋元數記入其有銀碼錢碼者須按洋元兌換數統改洋碼以歸一律

第十一條 凡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雇用職工在二人以上七人以下者（職工七人以上者用工廠調查票報告）皆作一戶之數每戶填記一格

第十二條 每戶所記職工及徒弟數凡一區域內從事於各種工產物以謀生計者須分別男女約略記入

第十三條 徒弟作男工計算如製造主人及其家族人等（例如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等）幫同工作亦當算入男女職工之內

第十四條 業主花戶係記製造主人姓名如無牌號之家內工作則於牌號下記一無字

第十五條 調查簿限翌年陽歷二月末日填畢由城鎮鄉董事於限期內呈送州縣長官察核

第十六條 工產物之種類分別如左

第一類 飯食工產物

油類 豆油 麻油 花生油 菜油 桐油 棉油 其他

酒類 黃酒 燒酒 高粱酒 藥酒 菓子酒 其他

糖類 冰糖 白糖 紅糖 其他

煙草類 紙捲煙 旱煙 水煙 鼻煙 其他

茶類 紅茶 磚茶 錄茶 茶末 茶子 茶芽 其他

澱粉類 豆粉 藕粉 山芋粉 葛粉 馬鈴薯粉 其他

罐頭食物類 魚介類 肉類 果實類 餅乾類 其他

第二類 服用工產物

絲織物 綢類 縐類 緞類 絹類 紗類 綾類 紡類 羅類 絨類 被面 絲帶 其他

絲織物 大布 柳條布 竹布 漂白布 受國布 紗布 絨布 斜紋布 線帶 線毯其他

麻織物 精製夏布 粗製夏布 麻布 其他

毛織物 呢 褥毯 地毯 其他

絲綿交織物 綿縐 縐布 錦布 被面 其他

編物類 衛生衣褲 手套 洋襪 汗衫 毛手巾 其他

皮革類 上等獸皮 普通獸皮 牛革 馬革 其他

冠服類 各種帽 洋服 中服 靴鞋

革帽辦 麥稈製 秫桿製 其他

蓆類 樸蓆 篾蓆 葦蓆 龍鬚蓆 其他

第三類 化學製造工產物

胰皂 洗濯用 工業用 化粧用 其他

蠟燭 清油燭 牛油燭 洋燭 其他

漆液 熟漆 生漆 其他

蠟類 白蠟 黃蠟 其他

靛青

火柴 安全火柴 普通火柴

玻璃 瓶 洋燈罩 平片玻璃 鏡子 其他

磚瓦 火磚 花磚 普通磚 其他

薄荷及樟腦 薄荷霜 薄荷油 粗製樟腦 樟腦油

紙類 連史紙 毛邊紙 宣紙 畫心紙 皮紙 白關紙 油紙 仿造西洋紙 粗製紙其他

化粧品 香粉 牙粉 胭脂 香油 香水 香密 其他

工業用藥品 硫酸 鹽酸 硝酸 石膏 明礬 其他

第四類 器皿工產物

陶瓷器 飲食器 裝飾器 雜用器 其他

漆器 裝飾器 家具 飲食器 其他 (凡木器嫁粧品屬於家具內)

五金製品 金銀製品 銅錫製品 鐵製品 其他 (凡各種首飾屬於全銀製器內)

眼鏡 水晶製 玻璃製 其他

鐘表 坐鐘 挂鐘 錶

彫琢品類 玉品 石品 象牙器 骨角器 貝介器 其他

第五類 雜用工產物

雜工產物 針 釘 洋灰 竹製品 梳篦 柳藤器 音樂器 雨傘 洋傘 扇子 香類

金銀紙箔 筆墨類 革製器 鞭炮 玩具 其他

第十七條 凡工產物類別依第十六條指定三十六種爲限但細別內名目甚繁不及備載所有未經



物	產				工	類	牌號	業主花戶		省			
								別細	弟數		職工		市
											女	男	
						別	計	工		鄉			
								造成品之數量			中華民國 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共計值洋元若干			中華民國 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

省

縣州

市

鎮

鄉

中華民國  
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省					市					鎮					鄉					
工業類別		牌號	業主花戶		工業類別	工業類別	工業類別	工業類別	工業類別	職工及徒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別細	別		計	男						女	計									

中華民國  
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年



物		產	

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第一條 凡工產物分爲五大類每類製成一表(但服用工產物名目較繁製有二表)表中列載工產物之類別細別各名目俾報告時有所依據並附其他一欄以備記入本表未經列名之物品

第二條 本表由實業司遵照部定式樣印刷若干紙分配直轄州縣長官各二分(多發一分以資添改)各州縣按照本部工廠調查票及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所填就各種工產物之數量價額及職工數等詳加校核分別種類彙列成表

第三條 各州縣按照本表式每一類工產物限填一紙

第四條 各地著名大宗物產本表細別內未及開列者須於其他欄內指定空格寫明物名但無空格者不記物名

第五條 各州縣報告各種工產物均就本年狀況記入

第六條 工廠調查票所填製造品之種類未分類別細別應由州縣長官參酌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章程第十六條所列名目區定範圍歸入何類別細別各欄內

第七條 不論大小工廠凡一工廠票作製造一戶之數

第八條 市鎮鄉調查簿所填各格每一格作製造一戶之數

第九條 凡瑣屑物品有不能積算數量之多寡者各州縣酌量慣用字樣另立最普通之單位定其數量或僅記價目亦可

第十條 凡市鎮鄉調查簿內所填價額有記銀碼錢碼者須由各州縣集合銀數錢數按本日洋元市價兌換數改作洋碼不得分歧以歸一律

第十一條 男女職工數悉照工廠調查票及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格內所載之數劃分門類併合記入

第十二條 製造兩種工產物以上之各戶應以專造何種及造成品最多數之欄內填算戶數與職工數餘則勿填以避重複但數量價額仍分別填入

第十三條 各表附有備考如遇增減興衰及特別理由悉記備考欄內

第十四條 本表報告期以翌年陽歷三月三十一日爲限由州縣長官呈送本省實業司彙填省表

(未完)

##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為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

者